

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广会专字[2019] G19000420053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1-4

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广会专字[2019] G1900042005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集团”或“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9000420013）。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赫美集团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九、5、（3）本公司作为担保方之披露，赫美集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按照规定的程序使用赫美集团及子公司惠州浩宁达公章，导致赫美集团及子公司惠州浩宁达发生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违规担保事项，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控股股东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内部控制失效，我们无法确认赫美集团对外担保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无法预计对外担保事项对赫美集团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二）资金往来事项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3、大额资金往来所述，2018 年度赫美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与 9 家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并且没有相关协议，赫美集团也均未识别为关联方。在审计中，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对赫美集团关联方关系识别的疑虑，无法判断赫美集团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3、大额资金往来所述，2018 年度赫美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与 3 家公司存在没有实际交货的大额预付款项，赫美集团均未识别为关联方。在审计中，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上述大额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无法消除我们对赫美集团关联方关系识别的疑虑，无法判断赫美集团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上述预付款项的可收回性。

（3）赫美集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按照规定的程序以赫美集团名义向重庆中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 亿元、向林亮辉借款 1,600 万元，借款资金直接流入关联方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郭文晓借款 8,000 万元，借款资金直接流入关联方深圳首赫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万东亮借款 975 万元，公司未提供相关资料，无法获知借款资金去向。上述借款未在公司账面反映。由于控股股东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内部控制失效，我们无法确认控股股东以赫美集团名义对外借款的完整性，无法预计该等事项对赫美集团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三）未决诉讼事项

赫美集团面临较多的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仍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程序获取全部或有事项并无法预计这些或有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股权收购及转让事项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4、（1）山西金卡易联收购事项说明所述，赫美商业已构成违约。赫美商业违约可能造成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无法收回，同时因为

违约可能造成的赔偿或损失金额尚无法进行估计。

2、2017年12月，赫美集团以8亿元转让每克拉美100%股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收受让方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余额3.92亿元，该款项已超出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实施替代审计程序。

（五）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赫美集团2018年度亏损严重，面临较多诉讼及担保事项，主要银行账户、所持子公司股权、多处房产、土地及设备被冻结，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以上情况表明赫美集团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赫美集团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赫美集团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我们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这些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且该等事项涉及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以及涉及披露的事项所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之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因此，我们就赫美集团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中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赫美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中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中是否存在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中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是否存在确定的重大错报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国铨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 伟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